

#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中原发改评估[2024]030号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郑州市中原区“一路四街”华山路两侧行道树亮化提升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评估。

二、委托事项要求：乙方应根据《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于2024年11月29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3份。

三、委托咨询、评估费用

该项目总投资268万元，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6万元。

四、乙方未如约完成评估报告，且未提出延期申请，导致项目延期开工或其它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拒付咨询评估费用，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供客观真实的成果资料和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

乙方应按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向甲方提供负责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联系人：闫亚军 联系方式：18537162004），乙方代表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确保所派遣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任务所要求的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并承担工作期间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进度了解掌握，同时便于甲方提前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2份。

(甲方公章)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蒋曼  
2024年11月1日  
4101021696097

(乙方公章)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刘春  
2024年11月1日  
4101090237908

备注：

1.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张建林                      联系电话： 13849181157
2.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灿灿                      联系电话： 15225185264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蒋 曼                      联系电话： 56805995